

內政部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截至 113 年底尚有 10.52%未完成安全檢查申報，且部分市縣合格率偏低，允宜督促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落實輔導

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編列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 115 萬元，以及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室內裝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等證書製作經費 207 萬 6 千元。經查：

(一)國土管理署依建築法規定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利建築物依時限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近年住宅大樓火警事件頻傳，顯示建築物公安消防、防救災應用、用電設備維護、配線增設及管道間管理之重要性，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國土管理署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及第 5 項規定¹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利攸關公共安全之建築物依時限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二)16 層以上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已行之有年，至於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建築物之申報施行日期，應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公告並實施

¹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規定：「第 3 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依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16 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之 H-2(以下簡稱住宿類)組別建築物，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施行日期係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申報頻率為每 2 年申報 1 次，因已行之有年，詢據國土管理署表示多數已依規定申報；為賡續強化公寓大樓之公共安全，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函頒會議紀錄決議略以，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組別建築物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施行日期，請各地方政府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公告並實施；至於 6 層以上未達 8 層之住宿類組別建築物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施行日期，請各地方政府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公告並實施。

(三)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截至 113 年底尚有 10.52%未完成安全檢查申報

據國土管理署統計之 113 年底止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受理「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之公安申報情形，符合應申報條件之建築物共 1 萬 9,536 件，已受理申報 1 萬 7,481 件、整體申報比率 89.48%，尚有 10.52%尚未完成申報，其中苗栗縣申報率未及七成；另整體申報合格件數 1 萬 4,724 件，合格率 84.23%，其中嘉義市合格率未及六成(詳表 1)；基於「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甫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公安申報，仍待督促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加強宣導申報，並輔導未合格建築物依規定改善，俾有效減低災害發生情形。另 6 層以上未達 8 層之住宿類組別建築物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制度甫於 114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相關申報事宜尚待宣導，案件數據亦待統計，

允宜督促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落實輔導該等建築物依規定申報，以確保居住安全。

表 1 113 年底止「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組別建築物」公安申報情形表

單位：件數：%

市縣別	應申報案件數(A)	已申報案件數(B)	申報合格數(C)	申報率(B/A)	合格率(C/B)
臺北市	5,042	4,100	3,500	81.32	85.37
新北市	4,712	4,650	4,124	98.68	88.69
桃園市	1,999	1,560	1,024	78.04	65.64
臺中市	2,590	2,513	2,310	97.03	91.92
臺南市	345	345	280	100.00	81.16
高雄市	2,451	2,451	1,889	100.00	77.07
基隆市	301	239	239	79.40	100.00
新竹市	574	412	350	71.78	84.95
嘉義市	191	155	90	81.15	58.06
宜蘭縣	160	153	139	95.63	90.85
新竹縣	393	280	210	71.25	75.00
苗栗縣	124	85	85	68.55	100.00
彰化縣	226	196	196	86.73	100.00
南投縣	67	56	45	83.58	80.36
雲林縣	121	88	88	72.73	100.00
嘉義縣	18	16	16	88.89	100.00
屏東縣	87	66	60	75.86	90.91
花蓮縣	91	78	50	85.71	64.10
臺東縣	10	8	8	80.00	100.00
澎湖縣	11	8	5	72.73	62.50
金門縣	16	15	10	93.75	66.67
連江縣	0	0	0	0.00	0.00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	1	1	100.00	100.00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	6	5	100.00	83.33
合計	19,536	17,481	14,724	89.48	84.23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國土管理署依建築法規定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其中 16 層以上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已行之有年，至於「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截至 113 年底尚有 10.52%未完成安全檢查申報，而已申報案

件之未合格率 15.77%，允宜督促各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化控管住宿類建築物安全措施之申報工作，並輔導未合格建築物儘速改善；另 6 層以上未達 8 層之住宿類建築物公安申報甫實施，容待督促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化控管輔導，以增進公共安全。